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11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佳倩主持，记录人员为监事寇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范红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7日